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聲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黃曜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。本件強制執行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恢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234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院111年度板簡字第21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。然本院考量到本件係金錢債權之執行，且執行標的為薪資所得之金錢，得以金錢回復其原狀，且本院之執行命令，已經考慮到應該保留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的金錢，以保證聲請人日常生活所需，因此本件當無難以回復之損害產生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雖聲明願供擔保，就此部分仍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從而聲請人請求供擔保停止執行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蘭